

基于环渤海地区的基础经济结构研究

—— 刘亚清 李林鹏 著 ——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基于环渤海地区的基础经济结构研究

—— 刘亚清 李林鹏 著 ——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国家版权局登记出版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于环渤海地区的基础经济结构研究 / 刘亚清, 李林鹏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130-4210-9

I. ①基… II. ①刘… ②李… III. ①渤海湾—地区经济—经济结构—研究 IV. ①F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7031 号

内容提要

本书采用基础经济结构分析方法对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现状、经济结构变动规律、各省市禀赋优势等进行了系统研究, 通过对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规律的研究发现: 要促进调整期环渤海经济圈协调发展, 调整经济结构, 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增长的资源导向型转向依靠第二第三产业的技术、服务导向型仍然应作为环渤海地区产业发展的主要战略。因此, 加强第三产业与其他产业间联系, 减小第三产业独立性, 充分发挥第三产业技术拉动作用以及第二产业的支撑作用, 对实现经济结构的稳步调整至关重要。

责任编辑: 宋云
封面设计: 臧磊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孙婷婷

基于环渤海地区的基础经济结构研究

刘亚清 李林鹏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 100081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388	责编邮箱: hnsongyun@163.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 张: 4.75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00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ISBN 978-7-5130-4210-9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 1 章 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现状	5
1.1 环渤海地区研究的两个基本问题	7
1.1.1 环渤海地区的区域范围	7
1.1.2 环渤海地区的概念内涵	9
1.2 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现存问题	12
1.2.1 经济发展观念滞后	12
1.2.2 城市之间“各自为战”	13
1.2.3 产品出口竞争力弱	14
1.3 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优势	14
1.3.1 地理区位条件	15
1.3.2 自然资源	15
1.3.3 对外开放格局	16
第 2 章 环渤海地区经济差距分析	19
2.1 环渤海地区经济差距现状	21
2.1.1 经济长期处于非均衡发展	22
2.1.2 经济增长极带动作用不明显	23
2.2 经济差距来源的理论分析	24
2.3 经济差距来源的实证分析	26

2.3.1	数据来源及处理	26
2.3.2	我国各省份高新技术效率实证分析	27
2.3.3	PVAR 模型的建立及脉冲响应分析	29
2.3.4	高新技术产业对 GDP 的拉动作用	33
2.4	本章小结	38
第3章	环渤海地区产业发展潜力研究	41
3.1	发展潜力研究综述	44
3.1.1	关于经济发展潜力的研究	44
3.1.2	关于经济发展潜力评价方法的研究	45
3.2	环渤海经济圈产业发展潜力及发展效率核算	47
3.2.1	经济发展潜力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	47
3.2.2	因子分析	52
3.2.3	加权主成分 TOPSIS 法排序	55
3.2.4	环渤海经济圈产业发展效率测算	60
3.2.5	结果分析	63
3.3	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潜力贡献度分析	65
3.4	本章小结	67
第4章	环渤海地区基础经济结构理论分析及	
	方法改进	71
4.1	研究方法概述	74
4.1.1	经济结构研究综述	74
4.1.2	基础经济结构研究综述	78
4.1.3	方法应用及改进	80
4.2	投入产出表更新调整方法及应用	82
4.2.1	理论分析	83

4.2.2 模型的建立	86
4.3 本章小结	91
第5章 环渤海地区基础经济结构分析及预测	99
5.1 基础经济结构分析法的验证	101
5.1.1 问题与思路	102
5.1.2 模型选取	104
5.1.3 FES 的识别	105
5.1.4 本节小结	116
5.2 环渤海地区基础经济结构分析及预测	117
5.2.1 引言	117
5.2.2 数据选取及处理	118
5.2.3 基础经济结构的识别	120
5.2.4 环渤海经济圈经济结构预测	129
5.3 本章小结	132
第6章 本书主要结论	137

绪 论

环渤海经济圈是在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结合我国区域经济发展规律提出的构想。在经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上升到国家发展战略。这一战略对于我国整体经济及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振兴东北、促进东北亚经济合作有着重要的意义。让环渤海经济圈从构想成为现实,应当深入研究存在的问题和障碍,探讨其形成与发展的途径,遵循区域经济发展规律,不可急于求成。

作为学术上的概念,环渤海经济圈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最早是由中科院地理所副所长李文艳提出的“大渤海地区”的概念。1992 年党的十四大首次提出把环渤海地区作为我国加快开发的重点地区之一,1996 年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则明确地提出了要依托沿海大中城市,形成以辽东半岛、山东半岛、京津冀为主的环渤海综合经济圈,并把它作为我国七大经济区之一。至此,环渤海地区的经济发展由最初学者的理论研究提升到了国家的发展战略。

然而环渤海经济圈概念自提出后,已过去近 30 年,却一直停留在地理概念上,始终没有形成有区域发展特点的发展模式,增长极的作用尤其是对区域经济的拉动作用并不明显。这一理想愿望与现实的发展出现了较大的反差。由于我国制

度转型滞后于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存在着较大的制度矛盾，导致区域内不同层次主体间的利益选择和发展方向不完全一致，以至于在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不能形成合理的分工协作、资源共享，形不成合力。不仅没有出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反而表现出各省市区产业结构雷同、重复建设和同等层次的激烈竞争。可以说在几十年的发展建设中，环渤海地区始终没能从“囚徒困境”中走出来。目前亟须解决的重要问题就是环渤海经济圈的发展面临着什么样的阻碍，又存在着什么规律？如何将环渤海经济圈发展战略落实于实践，从构想成为现实？

要解决上述问题，首先应明确环渤海经济圈目前的发展状态，寻找这一区域的经济发展规律，最后通过实行相应的政策措施逐步形成这一区域的发展模式，使环渤海经济圈完成一体化的发展。

从经济地理学角度来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所形成的工业布局模式，导致环渤海地区形成了京津唐、辽中南、山东半岛三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区。这三个经济区分别位于环渤海的三个顶点，形成了“三足鼎立”的利益格局。这三大主体的利益、目标、战略等各不相同，是环渤海经济圈难以形成的重要原因，也是制度变迁过程中的必然产物。天然的地理条件与人为的制度变迁使得环渤海地区像长三角经济圈和珠三角经济圈一样自然而然地形成统一的经济体系，这也就造成了环渤海地区一体化进程中的许多障碍。

这些障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区域产业结构雷同，没有形成合理的分工。环渤海区域合作市长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孙虎军指出，由于长期受计划体制的影响，环渤海各省市

在产业发展方面均各自为战，相互之间过度竞争和封闭竞争严重，导致重复建设、产业结构趋同。二是缺少经济发展“龙头”。北京和天津作为环渤海区域的中心城市，目前处于极化效应大于扩散效应的发展阶段，不能很好地带动区域内其他城市的发展。三是缺乏统一的规划和协调机制。环渤海区域内每个省市都有自己的发展规划，由此形成的各省市发展目标的差异甚至冲突是实现区域一体化、促进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

如前所述，为解决现存发展问题，环渤海地区一方面需要进一步突出“龙头”城市地位，充分发挥其对周边城市的外溢和拉动作用；另一方面则需要加强各地区间产业分工合作，利用不同省市资源禀赋优势。而这就需要对环渤海地区各省市的经济发展现状及产业结构进行深入的分析。在解决这些问题时，现有研究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投入产出分析法、结构分解分析法以及建立计量模型等，然而这些方法在解决实际问题中不同程度上忽视了经济结构所包含的复杂性，也难以表现出产业间的相关关系，使得分析缺少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鉴于此，本书采用了一种全新的方法——基础经济结构分析法——研究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规律，这一方法能够较好地解决现有的大多数方法存在的问题，同时相似的研究目前还并不多见。

本书分为6章，第1章和第2章是对环渤海地区发展现状的分析，从理论及实证两个方面阐述了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现存问题及禀赋优势，为后续章节奠定了研究的基础、背景、目的和方向。第3章、第4章和第5章则分别从个体和

整体视角出发,在把握环渤海地区经济结构的变动规律的基础上,探索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方向、道路,力求为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提供可行依据。其中,第3章从环渤海地区各省市自身禀赋优势入手,研究了各区域最适宜发展以及最需要转型升级的产业;而进一步的,后续章节从环渤海地区整体出发,在深刻把握环渤海地区经济结构组成及变动规律的基础上,分析制定了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的现行策略,并通过预测分析了未来环渤海地区发展在经济结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而提出了可行的解决方法。

通过以上研究,本书一方面要考察基础经济结构这一分析方法在环渤海地区的适用性,并根据不同地区的特质将这一方法本土化,以期发展、完善出一套更具普适性和准确性的经济结构研究预测方法;另一方面则试图在环渤海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受阻的前提下,通过对经济结构变动规律的深刻把握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准确预测,探索出一条产业转型升级的可行道路。

就目前而言,类似于本书所用 FES 研究方法,解决经济发展问题的著作还并不多见,而将这一方法运用于环渤海地区也是浅尝初试,因而难免存在问题、缺陷,甚至错误。欢迎读者不吝批评指正。同时本书编写过程中也参考了诸多国内外的相关研究,在此表示感谢!参考文献中如有遗漏,敬请谅解。

第1章

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现状



环渤海地区究竟包含哪些省份？各省市具有怎样的特点？这些都是进行相关研究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本章主要针对环渤海地区地理位置、区域划分、资源禀赋、发展现状以及现存问题进行研究与讨论，以服务于后续章节的研究。本章共分3节，旨在对环渤海地区发展情况进行简要介绍与分析，因而不涉及实证方法。

1.1 环渤海地区研究的两个基本问题

环渤海地区应该怎样界定？又具有怎样的概念内涵？这是研究这一区域所要解决的两个基本问题。然而就是在这两个最为基本的问题上，许多研究存在很大的分歧，这也为后续研究带来了较大的困难。本节将主要针对这两个问题进行分析和讨论。

1.1.1 环渤海地区的区域范围

国家“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作为七

大经济区之一的“环渤海经济区”范围包括辽、冀、京、津、鲁、晋六省市和内蒙古中部七盟，陆地面积约 111.14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 11.15%。尽管如此，不同的学者对于环渤海地区的具体地域范围有着不同的理解和划分。杜可喜^[1]等的研究中，环渤海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两市，河北、辽宁、山东、山西 4 省，内蒙古 7 个盟市；卢新德^[2]认为，环渤海地区包括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的内涵，广义的环渤海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两个直辖市和山东、河北、辽宁三省，而狭义的环渤海地区指环绕渤海黄金海岸的青岛市、威海市、烟台市、潍坊市、东营市、滨州市、沧州市、天津市、唐山市、秦皇岛市、铜西市、锦州市、盘铜市、营口市、大连市、丹东市 16 个城市；何翎^[3]的理解，环渤海地区由京津两大直辖市和辽、冀、鲁、晋、蒙（中部）五省区组成；刘洪滨^[4]认为，环渤海地区由辽宁、河北、山东、天津三省一市组成；邬凤祥^[5]认为，环渤海地区由北京、天津、辽宁、河北、山东和山西组成；李京文^[6]、赵杰^[7]、范磊^[8]等则倾向于三省两市的范围界定，即具体范围包括北京、天津两个直辖市和辽宁、山东、河北三个省；赵群毅^[9]根据环渤海地区应该具有濒临渤海以及有条件并且有利于参与东北亚区域合作的条件，支持了“三省两市”的划分方法。

可以看到，地域范围的不同使得各个学者的研究之间丧失了交流的基本平台。就目前而言，学者们普遍认同环渤海经济圈由三个核心经济区组成，即以沈阳—大连轴线为核心的辽东半岛经济区，以济南—青岛轴线为核心的山东半岛经济区和以京—津—滨海轴线为核心的京津冀经济区，其中京

津冀经济区又是环渤海经济圈的核心。既然如此,那么目前的研究重点应该集中于这三个经济核心区,首先完成这三个区域的协调与整合,进而推进整个环渤海经济区的一体化进程。综上,本书的后续研究采取了环渤海地区“三省两市”的狭义划分方法,包括土地面积 52.11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5.14%。同时,一些章节也根据需要将河南、内蒙古等地区部分成员市纳入研究。

1.1.2 环渤海地区的概念内涵

在诸多文献中,针对环渤海地区的研究存在着“环渤海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区”“环渤海城市群”“环渤海都市圈”等相互迥异的概念,这些概念的内涵各不相同,但在相关研究中却并未加以清晰地区分。综合起来看,这四个概念可以归为两类不同空间层次的内涵,这种不同的定义就意味着环渤海地区究竟是一个经济上的概念还是一个地理上的概念。概念的混乱使得对环渤海地区的认识大不相同,因此,为了便于进行后续的研究,应该首先对“经济圈”“经济区”“都市圈”“城市群”这几个概念的确切内涵进行辨析。

经济圈——这是十分宽泛并且不严密的概念。现存诸多相关研究中对“经济圈”的理解大相径庭,并且空间尺度也各不相同。大到以世界大洲为尺度的划分,如“亚洲经济圈”“美洲经济圈”等,小到以城市为尺度的划分,如“首都经济圈”“某某城市经济圈”。其概念内涵包括了“经济一体化组织”“经济区”“都市连绵区”“都市区”等不同的类型。但是不管是哪种理解,总结其共同点,就是“经济圈”必须是其内部具有紧密的社会经济联系的一体化区域。而在

具体到“环渤海经济圈”时,从现有的文献^[5,6]中可以看出,其内涵相当于“经济区”。

经济区——从本质上来讲,这是一个区域经济空间组织的概念。按照不同的功能特征,可以分为部门经济区、决策经济区和综合经济区三大类型^[10]。部门经济区主要是根据某些产业部门在某些地域分布的相对集中程度或对其有利的发展条件进行划分的,一般分为农林区、能源区、工业区、旅游区等。这种经济区多数属于认识型经济区,其意义在于认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地域分布现状,为国民经济的综合分区打基础。决策经济区主要包括开放区、扶贫区、整治区等几种类型,它实质上是实施政府某些特殊经济政策的地域平台。而综合经济区则是建立在地域差异和地域联系的基础上的,由大小不等的经济中心及其紧密联系的广大地区组成的经济地域单元。对于区域经济的空间组织来讲,它具有实际的意义,因此在经济地理和区域经济学的相关文献中,“经济区”的概念多是指“综合经济区”。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和城市整体实力的增强,以中心城市或城市密集区为依托,在城市与其腹地之间经济联系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对内、对外经济联系同向性特征的城市经济区,代表了综合经济区研究的主要方向^[11]。因此,在当今改革开放的条件下,我们在谈论“经济区”时应该是指“城市经济区”。

都市圈——这是一个城市功能地域的概念。“都市圈”这一叫法起源于日本,其内涵相当于美国的都市区。国内学者在研究中所采用的与之相类似的概念还包括“城市圈”“大城市经济圈”“都市区”等,其实质是由一定规模以上的中心市及与其保持密切社会经济联系、非农活动发达的外围

地区共同组成的具有城乡一体化倾向的城市功能地域^[12]。这一概念强调的是中心市与其周围地区之间密切的社会经济联系。在具体划分时,其外围地域常常以县为基本组成单元。从空间尺度上看,其远远小于城市经济区,它仅是一个近域的地域单元。但是,具体到“环渤海都市圈”这一概念时,其文中含义却又与“城市群”一致。

城市群——这一概念脱胎于美国城市地理学家戈特曼(Gottmann)提出的“Megalopolis”,但是它却是对“Megalopolis”通俗的、广义的理解^[13]。由于“城市群”的叫法通俗上口,因此在实际中被广为应用。国内学者在研究中所采用的与之相类似的概念还包括“城镇密集区”“都市连绵区”“大都市带”等,它们都是用来论述城市体系的城市功能地域概念。“Megalopolis”概念的确切内涵是以若干大城市为核心并与周围地区保持强烈交互作用和密切的社会经济联系,沿着综合交通走廊分布的巨型城乡一体化地区^[14]。这是一种集聚与分散相结合的、最大限度地集约利用资源的人类社会居住形式的高级阶段。根据已有的研究文献,赵群毅^[9]认为“都市连绵区”“大都市带”的定义与“Megalopolis”基本一致,而“城镇密集区”“城市群”则可以看作是“Megalopolis”发展的初级阶段。

就目前而言,首先环渤海地区不是“都市圈”,因为在这一区域内具有三个相对较为独立的经济区,每个经济区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与增长核心;其次环渤海地区不是“城市群”,因为三大经济区之间联系并不紧密,也没有形成较为成熟的分工合作体系,还不足以成为“城市群”。因而环渤海地区仅仅是一个建立在地理临近基础上的区域概念,而要